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撤字〔2025〕第5号

北京世纪华鑫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9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（京西市监撤字〔2025〕第5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你（单位）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，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你（单位）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的设立登记中刘志霞作为自然人股东、2015年9月25日当事人备案变更登记中将刘志霞变更为监事的登记（备案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（京西市监撤字〔2025〕第5号）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如果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个月内，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：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里的“掌上复议”。

联系人：李伟、刘军

电话：010-63033621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新华街58号厂甸大楼四层大栅栏市场所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5年10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